

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温科协〔2023〕4号

关于表彰2022年度全市县（市、区）科协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：

在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悉心关怀下，全市科协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，勇立潮头，勇担重任，勇攀高峰，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，展现了新时代科协组织新气象新作为，塑造了科协发展新格局新风貌，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贡献了磅礴科创力量。为树立典型、激励先进，温州市科协决定对评选出的2022年度科协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，在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自觉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科协工作中去，围绕中心、高效履职，紧扣“四个服务”定位要求，踔厉奋发，勇毅前行，推进新时代科协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，为我市续写创新史、走好共富路、争创先行市，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“千年商港、幸福温州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22年度全市县（市、区）科协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

附件：

2022 年度全市县（市、区）科协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

鹿城区科协、平阳县科协、瓯海区科协、瑞安市科协

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印发
